

昌乐县营丘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向社会公开昌乐县营丘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的内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营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9211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71 条，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4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度我镇收到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3 条，已按程序回复到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营丘镇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分派两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管理工作，同时，通过规范拟文、定密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，使公文进入审签程序时就明确该公文信息可否公开，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全面完成政府网站信息上传工作，并根据相关要求，加强网站信息管理，确保网站运行安全。同时充分利用“中国·昌乐”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我镇政府的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、规范性文件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其他便民服务的措施，有效扩大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，切实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提升了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我镇积极主动地履行好法律赋予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及时对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处理申请不规范、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整改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对信息公开不正确、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，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,具体 1 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(一)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加大公开力度。深化、细化公开内容，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等内容持续进行深入跟踪，并及时予以公开。

二是加大培训力度。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(二)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公开信息不够实用，在服务群众生活、方便群众办事上尚存在一定差距，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质量和效果有待加强。

(三) 改进措施

1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

录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

2、增加信息中心工作人员，加强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，统一管理信息收集、编写、公布等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3年，营丘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营丘镇按照《2023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，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等信息公开。目前，营丘镇涉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事项已全部高标准落实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

2023年，营丘镇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承办政协提案1条，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承办、办理情况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营丘镇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让社会各界更加深入了解了营丘镇政府工作在提升公共服务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各个方面的进展和成效，进一步提高了乡镇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，增进了党群沟通联系，提高了社会公众对乡镇工作的满意度。

(五)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
无。

昌乐县营丘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12 日